

附件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提纲）

部门名称：（公章）

填 报 人：罗序田

联系电话：6359009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1.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有关教育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2. 组织拟订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教育体制改革的建议，以及教育发展的方向、重点、结构，并协调指导实施。3.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职责范围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教育收费的规定，管理县级教育经费，会同财政安排县级有关教育资金的分配，监督学校教育财政拨款使用情况，指导学校的基建工作。4. 综合管理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推进基础教育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5. 指导学校的德育、智育、心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国防教育，负责学校团队组织的建设与管理，保障素质教育的实施和教育目标的实现。6. 统筹规划、协调和管理各类民办教育，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7. 指导、监督、检查各类学校的安全工作。8. 牵头负责监督检查学校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情况；负责督政、督学工作，依法组织教育执法工作；负责教育评估工作，对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进行检查、监测。9. 指导学历教育工作，组织制定学校招生计划并协调招生工作，指导学生学籍管理。10. 指导学校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指导新课程实验，指导学校教育

技术装备、实验室和图书馆建设工作，指导教育信息化工程的实施，负责教育信息和统计工作。11. 负责本系统的对外交流和对外合作。12. 规划、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文字规范工作。13. 指导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实施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教师资格、教师专业技术初级职务的审核、评审和认定。14. 承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教育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我局内设股室 7 个，分别是办公室、教育股、德体卫艺股、教育督导室、财务股、人事股、安全和校外培训监管股；局事业单位 2 个：教育事务中心、教师发展中心。共有行政编制 16 名（其中正科级 1 名，副科级 3 名），实际在编 16 人；事业编制 41 名、实际在编 29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2025 年，仁化县教育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扣教育高质量发展主题，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1. 教学质量再创新高。高考应届本科上线率 48.7%、特控线上线率 4.94%，仁化中学 600 分以上高分段人数达 5 人，物理类、历史类最高分创 2016 年以来历史新高；高职高考本科上线率 44.9%，3 名学子被西安体育学院等本科院校录取；中考 600 分以上人数 266 名，占比 8.53%，全市前 200 名学生中我县有 12 人。在各类赛事中成绩斐然，仁化中职学生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中学生运动会勇夺 2 金 1 银 4 铜，为

韶关市代表队贡献突出；在韶关市第三十届中小学“英东杯”比赛中，我县代表队斩获多项团体及个人奖项，其中高中组定向运动团体第一名、田径比赛高中组团体总分第二名等成绩位居全市前列；广东省第八届中小学艺术展演中，师生斩获 14 项省级奖项，美育风采凸显。

2. 品牌创建成果丰硕。仁化县田家炳小学成功创建全国文明校园，为全县学校树立标杆；仁化县锦城学校、仁化县启智学校获评“广东省绿色学校”，绿色教育理念深入推进。田家炳小学承办全市心理活动现场会、仁化中学承办全市食品安全培训会，为全市中小学校提供优质观摩范例，获得一致好评；4 所学校在第二届广东省中小学大课间体育活动展示中荣获二等奖，县乒乓球运动健儿在韶关市中小學生乒乓球锦标赛中摘得小学组、中职组冠军，特色办学影响力持续扩大。

3. 改革创新稳步推进。构建以红色文化为主题的 4 所学校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共同体，创新“知识普及+技能训练+情感共鸣”立体化教育模式，“护苗宣讲团”活动覆盖全县 27 所学校 3 万余名师生；推进“县管校聘”管理改革，1884 名教师参与，通过跨校竞聘等形式优化师资配置；组建 3 所幼儿园教育共同体，完成实验学校和丹霞学校合并办学，教育资源配置更趋合理。

4. 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引领教育发展方向。县委教育工委坚决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以高质量党建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一是理论武装走深走实，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

度，全年召开工委 21 次、党组会 22 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 11 次，将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纳入核心学习内容，发放学习书目 1290 本，组织专题学习研讨 16 场次，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二是组织基础不断夯实，严格党员发展程序，完成 7 名党员发展、9 名预备党员转正工作；组织 700 余人次党员赴国家安全观主题教育基地开展培训，提升党员队伍凝聚力。三是党建业务深度融合，与新城社区签订“为群众办实事”共建协议，联合丹霞街道夏富村、岭田村开展结对共建 4 次；发动教育系统 7874 人次党员干部下沉网格区、挂点村，参与爱国卫生运动、人居环境整治及“百千万工程”政策宣传，定向捐赠 630 捐款 470867 元支持乡村振兴，切实将党建优势转化为教育发展实效。

5. 教育资源供给持续优化，均衡发展基础夯实。围绕“扩资源、优结构、提质量”目标，统筹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一是学前教育普惠提质，严格落实发展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完成省市“5085”目标任务，2025 年秋季学期全县在园幼儿 4395 人，其中公办在园幼儿 2830 人、占比 64.39%，公办园与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100%；创新采用托管模式整合学前教育资源，6 所幼儿园入选省首批高质量幼儿园共同体培育项目。二是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推进，制定并公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方案，严格执行“划片免试就近入学”政策，控制起始年级班额（小学 45 人/班、初中 50 人/班），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 100%；完成丹霞中心小

学、粤港警察希望小学、闻韶镇泰学校初中部 3 所学校优化整合，推进乡村小规模学校提质，缓解“城镇挤、乡村弱”问题。**三是**特殊教育全纳覆盖，健全残疾儿童入学联动机制，联合残联、卫健、民政等部门开展安置评估，落实“一人一案”，2025 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疾儿童 245 人，实际入学 244 人、入学率 99.59%；建成 19 间特殊教育资源教室，依托县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开展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指导，保障残疾儿童受教育权利。**四是**职业教育深化产教融合，新开设护理、新能源汽车专业，学生就业率达 97.25%，留韶率为 80.63%，为当地经济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6. 师资队伍建设成效显著，专业能力持续提升。坚持“引才、育才、用才、留才”并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一是**拓宽渠道补充人才，通过公开招聘、急需紧缺人才引进、校园招聘、定向培养分配等方式，全年补充教师 56 名，有效缓解学科师资缺口。**二是**强化典型示范引领，1 人入选全国县域普通高中头雁教师岗位计划、2 人获评广东省“特级教师”、3 人获评“南粤优秀教师”、8 人获评韶关市“四有好老师”；教师节期间表彰县级优秀校长（园长）11 名、“四有”好老师 55 名、优秀教育工作者 90 名等，累计 276 人获县级及以上荣誉，营造尊师重教浓厚氛围。**三是**深化培养培训体系，推进“县管校聘”改革，1884 名教师参与竞聘，126 名教师完成交流轮岗，城乡师资配置不断优化；组织校长、教师参加省级骨干校长培训、莞韶帮扶培训、人工智能与科技教育专题培训、AI 辅助教学及心理健康教育等专项培

训，累计培训近 600 人次；依托李晓瑜小学数学莞韶支教名师工作坊，开展送课、研修等活动 15 次，提升教师专业素养。

7. 校园安全防线坚实牢固，师生安全保障有力。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构建全链条安全管理体系。**一是**硬件设施持续升级，推进 46 所学校（幼儿园）人车分流建设，投入 94 万元开展“破窗拆网”专项行动，拆除 56 所学校重点场所防盗网；完成仁化中学学生宿舍 A 栋消防设施改造、城口中心幼儿园食堂新建及仁化中学食堂改扩建工程，新增餐位 380 个，改善校园安全基础条件。**二是**食品安全严格监管，全县 56 所学校食堂全部接入“广东省学校食品安全监管系统”和韶关阳光餐饮平台（互联网+明厨亮灶），实现智慧监管全覆盖；联合市场监管局开展 4 次专项检查，督促学校完成自查问题整改，健全风险管控机制，全年未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三是**应急管理常态开展，制定完善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全年组织消防、防踩踏、防溺水等应急演练 288 场次，参与师生超 3 万人次；开展学生欺凌专项排查治理、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及传染病防控工作，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筑牢校园安全“防护网”。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加强党建，发挥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作用；推进教育改革，牢牢占据教育阵地不偏离方向；加大教育投入，完善学校基础设施，促进教育资源公平，保障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加强素质教育，培养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推进民办教育发展，提供多样教育服务；

做好校园安全工作，保护师生在校期间的安全；发挥督政督学的作用，推动教育改进工作进行；利用信息技术升级教学方式、注重对外交流与合作，学习优秀经验发展本县教育；不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学质量。

（四）仁化县教育局 2025 年度总支出 64567.6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4156.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8757.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522.53 万元，增长 15.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补发以前年度奖金，二是人员工资调整增加。

2. 项目支出 15398.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308.15 万元，下降 17.7%。主要变动情况：中职教学楼建设项目基本完工，项目投入减少。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省财政下达我县 2025 年省级以上教育转移支付资金共 7531.73 万元，实际支出 6543.97 万元，支出率为 86.89%。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1. 我局在教育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和市财政局、教育局有关文件精神要求实施。我局以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财教〔2022〕159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校的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

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科教[2025]168号）和相应的各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依据，并印发了《关于印发〈仁化县中小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仁教通[2023]5号）、《仁化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仁教通〔2024〕15号），实行一把手管财务，“一只笔”签字的财务管理办法。办公费、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差旅费按照经办人申请、财务人员审核、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报销办法执行。严格按时间进度执行预算。按照资金支出计划和工程项目建设进度拨付资金；切实做到依法依规管理和使用各项专项资金，并力求使资金发挥最佳绩效，为推进我县教育工作发展发挥高效益，同时确保不会出现挤占、挪用、截留、滞留专项资金的现象。

统筹谋划教育领域资金使用，编报财政预算，指导、审核各中小学(幼儿园)编制教育经费预决算。根据上级有关工作要求，做好了各类教育生均经费分配及指标下达、专项资金管理、分配、支付进度督导工作，做好局机关公用经费管理、非统发工资津贴补贴及其他财务相关工作，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加强资金管理和支付进度。涉及公用经费类的资金、重大项目资金均以局正式通知通过OA系统下发给各有关单位。

2. 财务管理遵循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离的原则。重大经济事项由单位党组会议研究，资金收支由财务部门统一

办理，权力运行由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定期督查、及时发现、校正和改进权力运行过程中的问题。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一切经济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对单位的财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专项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项使用”，严格专项资金初审、审核、审核制度，不准缺项和越程序办理手续，各类专项资金审批程序，以该专项资金审批表所列资料 and 文件要求为准。专项资金报账拨付要附真实、有效、合法的凭证。指定专人负责文件、材料、财务档案的管理。同由各部门经办人员收集整理后交于档案管理员归档，归档的文件材料种数、份数以及每份文件的页数应齐全完整。

3. 为进一步提高教育局机关内部和基层单位财务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加强了对教育局机关内部经费的使用管理和教育系统建设工程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并对教育系统基层单位财务实行规范化、精细化管理。进一步规范了我县教育系统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对各下属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登记、使用、处置、定期盘点、清查、统计报告和监督检查等工作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县教育局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坚决杜绝乱收费事件的发生。

（二）除基本支出外，根据年初预算，合理安排调度资

金，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和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财务管理制度，全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出境事项。节能降耗。加强职工节约用水用电教育，增强职工节约意识。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项目资金支出管理办法，专款专用的使用原则支付各项项目资金。

（三）自评结论。我局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上级文件要求和各项管理制度规定，办理财务收支，无违规违纪现象，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结果为优秀。我单位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支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因单位财务工作人员较少，工作任务较为繁忙，工作效率仍有待提高。

2. 加强财务人员的教育培训、加强人员轮岗，提高财务队伍活力。